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緯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郭庭霖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4年度審簡字第4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法官 王品惠
法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